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沈佳豪

電話：05-3795102轉210

傳真：05-3703519

電子信箱：haoshen04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0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1.docx、
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2.docx、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3.
docx、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4.pdf、
376507100A_11400017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公佈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0103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06



DB1140001793 有附件